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原预计在2019年内与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克斯达”）及其子公司发生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加工生产机械设备或备件、出售废旧轮胎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为伊克斯达加工生产设备及备件的金额增加，2019年度预计增加不超过8,000万元的关联交易额度。

（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增加后预计总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伊克斯达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为伊克斯达加工生产机械设备或备件	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不超过20,000万元	不超过8,000万元	不超过28,000万元	12,126.49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伊克斯达（青岛）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710

注册资本：3,33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宗良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12MA3ELFAUXT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循环利用技术和装备的研发，以自有资金对循环利用项目进行投资，循环利用装备和产品销售，轮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伊克斯达控股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6,221.7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989.4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045.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因上述交易的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伊克斯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订单，充分发挥本公司机械装备加工方面的产能和优势。在市场公允定价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达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做出的，可以利用各关联方的资源和订单，充分发挥本公司智能装备业务领域的产能和优势，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积极影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青岛双星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议案、决议等相关材料。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同意青岛双星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马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